

附件 1

浙江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为促进浙江省建筑装饰装修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良的人居和公共环境，规范本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以下简称“质量评价”）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所称质量评价，是指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DBJ 33/T 1077 - 2025（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对工程具备的满足规定要求所做的系统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技术资料、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1.3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质量评价的组织、实施、公示与动态管理，企业自愿申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

1.4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原则，应满足安全性、功能性、耐久性、美观性及经济性的要求，并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与时代风貌。

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达到本省先进水平。

1.6 鼓励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提升工程质量、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1.7 质量评价应遵循优中选优的准则，评价结果为星级的

工程将在行业内公示公布，以树立行业标杆，引导市场开展良性竞争，推动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评价申报要求

2.1 评价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环保检测，并使用一年以上，位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或扩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2 评价工程的装饰装修工程量（结算额或已收工程款额度）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2000 m²。不得通过肢解项目和拆分合同进行申报。

2.3 单体工程允许联合申报。联合申报时，承建规模最大的单位为主承建单位，其余单位为并列承建单位（无主承建单位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主承建单位与各并列承建单位均应独立填写申报表并提交完整的申报资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承建的工程，成员单位可独立申报，但应提交其他成员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装饰施工单位的名称、施工内容、造价及施工面积。

2.5 申报单位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且评价工程的建设合同规模在其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2.6 存在以下任意情形的建筑装饰工程，不予申报：

（1）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 (2) 已参加过本质量评价的工程；
- (3) 发生过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过依法处罚的工程。

2.7 申报单位应按附录 A 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3 评价流程

3.1 评价流程分为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和评定公示。

3.2 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专家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遴选后组成浙江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核查专家组。

3.3 资料审查。专家组应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一次性告知申报方进行补充完善，申报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3.4 现场核查。专家组应进行实地考察与评价，现场核查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施工及质量情况的汇报；
- (2) 听取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座谈时申报单位人员应回避）；
-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量化评分；
- (4) 核查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

料等；

(5) 专家组就核查情况作现场讲评。

3.5 专家评审。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应设立评审委员会（7人以上单数，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评审委员原则上应具备建设工程技术类正高级职称，拥有良好社会声誉和职业操守。评审委员会在审阅复查组报告、审核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通过记名投票遴选出浙江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基本级的工程，并依据总分确定等级，提出拟认定名单。

3.6 评定公示。拟认定名单将在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印发认定名单，并颁发等级证书。

4 资料评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资料评价应按《评价标准》附录B要求记录，包括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

I 控制项

按照审查实际情况选填“符合/不符合”。若控制项评价结果为不符合，不予进入评分项评价环节。

4.1 资料管控

1 资料类别完整性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安全性证明资料、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

证、竣工验收记录、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记录、材质证明文件及复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重要施工安装记录、安全和功能检测记录、施工日记、竣工图。上述资料类别应完整齐全，存在缺项，即为“不符合”；

2 对存疑数据资料应进行真实性核验，要求提供原件复核。无法及时提供原件或判定数据造假，即为“不符合”。

4.2 改造工程结构安全性证明文件

评价工程应提供以下资料的任意一项：原结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确定的设计方案。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之一，即为“不符合”。

4.3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1) 应审查检测报告正确引用规范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测项目应包含氨、甲醛、氫、苯、甲苯、二甲苯、TVOC 共七项污染物指标，且抽检量符合规范要求。规范引用错误、检测项目缺失或抽检量不足，即为“不符合”；

(2) 审查所有文件应签章齐全且结论合格，签章不全或结论不合格，即为“不符合”。

4.4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1 消防验收意见书合规性审查：消防设施与防火设施应符

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验收范围应覆盖申报区域，且结论合格。验收时间冲突、未能提供文件或结论不合格，即为“不符合”；

2 备案凭证合规性审查：对已备案未被抽查项目，提交备案凭证。文件缺失或结论不合格，即为“不符合”。

4.5 竣工验收记录

1 程序合规性审核应包含以下内容：验收记录的格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项目，提交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原件；独立申领施工许可证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文件缺失或验收结论未达标，即为“不符合”；

2 验收文件签章规范性应审查以下内容：竣工核验文件应完整包含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各方责任主体的规范签章，验收结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未按法定程序验收或结论未达标，即为“不符合”。

II 评分项

资料评价分值由八项评分项实际得分累计，总分为 200 分。若资料评价分值低于 160 分，不予进入评分项评价环节。

4.6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1 编审程序合规性（5分），审查以下内容：编制、审核、

批准等环节的签章手续应齐全，包含编制人签字、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盖章、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及监理签字，缺1项扣减2分，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2 施工方案完整性（6分），审核以下内容：进度计划、关键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每缺1项扣减3分，累计扣分上限为6分；

3 对存在危大工程的项目进行专项方案审查（4分），未编制专项方案，扣减4分。

4.7 技术交底记录（20分）

1 应审查技术交底内容应与施工方案具有一致性和针对性（6分），技术交底与施工方案不一致扣减2分、未进行针对性交底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6分；

2 审查技术交底文件签署完整性（4分）：交底双方签字及日期记录齐全，存在缺项扣减2分，累计扣分上限为4分；

3 应审查以下关键工序的技术交底（10分）：干挂（吊挂）石材、干挂瓷砖、玻璃吊顶安装、栏杆（栏板）安装、大型灯具安装等，每缺1项扣减2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0分。

4.8 材料证明文件及复验报告（35分）

1 材料进场文件完整性（15分）：审查以下内容：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每缺1项扣减2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5分；

2 审查资料关联性（10分）：材料进场记录与施工日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应形成逻辑闭环，资料不完整、逻辑不闭

环，扣减 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3 审查复验报告合规性（10 分）：重要材料及部品的复验报告应齐全、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复验日期应符合过程管控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每 1 项扣减 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4.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25 分）

1 验收文件完整性（10 分）：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隐蔽部位影像资料、隐蔽验收内容、日期、签章应齐全，每缺 1 项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应审查关键工序隐蔽验收资料（15 分）：大型灯具安装、安全玻璃安装、大面积饰面干挂、反支撑结构安装、钢架转换层安装、防水层施工质量等，每缺 1 项扣减 3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4.10 重要施工安装记录（25 分）

1 应审查重型饰面材料施工安装记录（5 分）：石材、瓷砖或其他重型饰面材料干挂、挂贴节点详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后置埋件合格证、复验资料、拉拔试验等，每缺 1 项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应审查较大、较重活动隔断施工安装记录（5 分）：活动隔断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详图，安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置埋件合格证、复验资料、拉拔试验等，每缺 1 项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应审查临空处防护设施施工安装记录（5 分）：临空处防

护栏杆、栏板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详图、安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每缺 1 项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4 应审查变形缝施工安装记录（5 分）：变形缝及其构造安装节点详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每缺 1 项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5 其他重要施工安装记录缺失（5 分），每缺 1 项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4.11 安全和功能检测记录（40 分）

1 检测项目完整性（20 分）：应审查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后置埋件拉拔试验记录、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荷载强度试验记录、大型照明灯具承载试验记录、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主要功能空间室内的噪声限值检测记录等，应检未检或检测结果不达标项目，每 1 项扣减 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0 分；

2 审核检测记录准确性（20 分）：安全和功能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应满足相关验收标准要求，检测项目缺项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每 1 项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0 分。

4.12 施工日记（15 分）

1 审查记录质量（5 分）：应字迹清楚、内容准确、真实、具体、无缺失，不符合上述规定扣减 5 分；

2 审查记录一致性（5 分）：施工日记记载内容应与其他相关资料内容吻合、相互印证，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扣减 5 分；

3 审查施工日记管理规范（5 分）：施工日记应按年度统

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不符合上述规定扣减 5 分。

4.13 竣工图（25 分）

1 审查图档完整性（5 分）：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说明等必要内容应齐全，每缺 1 项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审查签署规范性（10 分）：签章应齐全，引用规范应合理、有效，存在缺项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3 审查图实一致性（10 分）：竣工图应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相吻合，存在不一致，每项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5 实体评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实体评价应按《评价标准》附录 C 要求记录，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

I 控制项

按照检查实际情况选填“符合/不符合”。若控制项评价结果为不符合，不予进入评分项评价环节。

5.1 结构安全、使用安全与主要使用功能

评价工程涉及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应检查工程实体改动对建筑物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存在影响情形，即为

“不符合”。

5.2 消防设施、防火设置

1 消防设施与防火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2 不应出现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等情形，经检查发现，即为“不符合”；

3 不应出现擅自改变防火分区、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影响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的情形，经检查发现，即为“不符合”。

5.3 渗漏水状况

评价工程不得存在影响使用功能的渗漏水现象，经检查发现，即为“不符合”。

5.4 地板玻璃

1 地面使用玻璃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材质应采用夹层玻璃，单片厚度相差应小于 3mm，点支承地板玻璃应采用钢化夹层玻璃，单片厚度钢化玻璃厚度应大于 10mm，且应进行均质处理。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2 地板玻璃与驳接件及金属框架安装应牢固，数量、规格、位置、安装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5 湿作业安全性

评价工程不得存在大面积湿作业空鼓，不得存在饰面层变形脱落，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6 大型活动隔墙安全性

用于大型活动隔墙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稳固、构配件安装误差小于 $\pm 2\text{mm}$ ，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无变形现场。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7 饰面造型安全性

饰面层不得采用可能对人身安全构成危害的造型设计，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8 吊顶承载型式

1 吊顶承载型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2 吊顶系统不应吊挂在吊顶内的设备管线或设施上，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3 吊顶与主体结构的吊挂应采取安全构造措施，未采取安全构造措施，即为“不符合”；

4 重量大于 3kg 的物体以及振动的设备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9 吊顶支撑构造

吊杆、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的型式、构造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牢固。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

合”。

5.10 吊挂石材

室内吊挂石材的规格和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材面层应无翘曲、变形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11 窗台高度

1 窗台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等的规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2 凸窗台高度不高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凸窗台高度高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60m。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3 民用建筑类工程（除住宅外）临空窗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低于 0.8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或可踏面）起计算不应小于 0.80m。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4 住宅类评价工程的窗台距室内地面净高小于 0.9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或可踏面）起计算不应小于 0.90m。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12 玻璃栏板

楼梯、阳台、平台、走道和中庭等临空部位的玻璃栏板应

符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采用夹层玻璃。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13 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

1 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等的规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2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天井、上人屋面及楼梯等处的临空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板），应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防护栏杆（栏板）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应安装牢固，并应能承受相应的水平荷载。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3 栏杆（栏板）垂直高度不应小于1.10m；如存在可踏面（宽度不小于0.22m且高度不小于0.45m）时，自可踏面顶面至扶手顶面垂直净高不应小于1.10m。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4 栏杆应有防止攀登和物品坠落的措施，栏杆竖向杆件间的净距不应大于0.11m。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 公共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20m时，应采取防止少年儿童坠落措施。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14 设备、设施功能

安装工程的设备、设施功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符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及相关标准规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5.15 用电安全

1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2 安装工程照明灯具使用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3 安装工程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即为“不符合”。

II 评分项

实体评价分值由七项评分项实际得分累计，总分值为 800 分。若实体评价分值低于 640 分，不予进入评分项评价环节。

5.16 一般规定（40分）

1 综合排版（15分）

1) 策划排版及深化设计应保证功能的完整性（5分），存在功能完整性被影响的情形，扣减 5 分；

2) 板块饰面材料的综合排版方案及板材规格的合理性（5分）：存在排版不合理、接缝数量过多等工艺缺陷时，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专业界面协调性（5分）：策划排版及深化设计与各专业安装末端点位应协调、美观，存在影响界面协调性情形，扣

减 5 分。

2 变形缝（15 分）

1) 变形缝的装饰处理应构造合理（5 分），与结构缝位置相对应，存在装饰构造不合理情形，扣减 5 分；

2) 变形缝处顶、墙、地面装饰面层应胶圈连贯、盖缝板平齐牢固（5 分），存在装饰面层不连贯、盖缝板不平整松动情形，扣减 5 分；

3) 变形缝盖缝板的色彩、形式应与整体装修协调（5 分），存在设计不协调情形，扣减 5 分。

3 无障碍设施安装（10 分）

1) 无障碍设施系统连贯性（2 分）：具有无障碍性能的设置应系统连贯，存在设置不连贯，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2) 通行规范性（2 分）：无障碍卫生间通行线路上地面门口高差不应大于 15mm，且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3) 无障碍设置安装质量（2 分）：无障碍卫生间的把手、扶手、应急呼叫按钮等应设置合理、安装牢固；安全抓杆直径 30mm~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4) 空间布局合理性（2 分）：无障碍卫生间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空间直径小于 1.50m，存

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5) 门洞口设置规范性 (2 分)：各类通行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5.17 地面工程 (150 分)

1 湿作业质量 (15 分)

1) 地面湿作业面层完整性 (5 分)：存在松动、裂纹现象，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地面空鼓合规性 (10 分)：整体地面湿作业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²，且每自然间 (标准间) 空鼓点位不应多于 2 处；每自然间 (标准间) 的空鼓砖数量不应超过铺装总量 5%，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饰面层观感 (15 分)

地面观感质量：地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图案清晰，接缝错位，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无磨痕、裂纹、掉角、缺棱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3 地面坡度 (15 分)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坡度合规性：存在倒泛水、积水的情形，每 1 处扣减 3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4 大面积整体地面分格缝 (15 分)

1) 分隔缝设置 (10 分)：大面积整体地面应设置分格缝，

未设置分格缝，每 1 处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分格缝与板块墙饰面、柱饰面应协调，缝格应顺直美观（5 分），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5 收口、接缝处理（15 分）

1) 收口、接缝质量（10 分）：地面收口处应宽度一致、缝隙顺直，收口条安装应牢固，与周边材料交接紧密、清晰；木竹地面接头位置应错开，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固定、无渗漏（5 分），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6 卫生间挡水（15 分）

卫生间挡水设置：卫生间地面应设置挡水坎或楼地面高差，高差不应大于 15mm，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3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7 防滑（15 分）

防滑符合性：厕浴间及有防滑要求的地面应符合设计防滑要求，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3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8 台阶、楼梯踏步（15 分）

1) 踏步构造合规性（10 分）：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宽度宜一致，踏步应设置防滑措施；上下梯段起步与落步踏步装饰面宜对齐，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

分上限为 10 分；

2) 踏步设置规范性 (5 分)：公共建筑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且不宜小于 0.10m；阶梯教室、体育场馆、影剧院、观众厅等纵走道坡度大于 1:8 时，台阶高度应不大于 0.20m 的，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9 踢脚线 (15 分)

踢脚线安装质量：踢脚线应表面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与地面面层对缝应一致，与基层黏合应密实，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10 地漏 (15 分)

地漏设置合规性：地漏应设置合理、坡度正确，周边无渗漏现象，地漏面板与块材饰面应协调，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5.18 墙面工程 (120 分)

1 湿作业质量 (15 分)

1) 湿作业面层完整性 (5 分)：存在松动、裂纹现象，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墙面空鼓合规性 (10 分)：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应无裂缝，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饰面层观感 (15 分)

观感质量：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

缺损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3 变形缝（15 分）

变形缝完整性：墙面变形缝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4 接缝处理（15 分）

1) 接缝质量（10 分）：墙接缝应平直、光滑，存在接缝不平整、缝隙过大等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填缝质量（5 分）：墙面填嵌应连续、密实，存在填缝不饱满、脱落等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5 玻璃安装（15 分）

1) 安装牢固性（5 分）：玻璃安装应安全牢固，无松动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隔断玻璃安全性（4 分）：隔断玻璃应采用框支撑或点支撑形式进行安装，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划痕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4 分；

3) 落地玻璃安全性（3 分）：入口、门厅等部位采用落地玻璃时，应使用安全玻璃，并应设置防撞提示标识，存在不符

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3 分；

4) 安全玻璃使用合规性 (3 分)：安全玻璃的规格和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规范，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3 分。

6 活动隔墙 (15 分)

活动隔墙安装质量：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应平稳、灵活、无噪声，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7 涂饰 (10 分)

1) 涂饰质量 (5 分)：应涂饰均匀，黏接牢固，无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流坠等现象；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有纹理；套色涂饰图案应连续，纹理和轮廓应清晰，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涂饰交接质量 (5 分)：涂层与其他装饰材料和安装末端交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存在间隙过大、过渡不清晰等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8 裱糊 (10 分)

裱糊质量：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边缘应平直整齐，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交界处应吻合、严密，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9 软硬包 (10 分)

软硬包安装质量：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图案应清晰，拼花图案应吻合、连续，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

称。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5.19 吊顶工程（160 分）

1 饰面层观感（15 分）

吊顶观感质量：吊顶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缝、缺损等现象，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2 龙骨安装（15 分）

1) 金属龙骨接缝质量（10 分）：金属龙骨接缝应平整、吻合、色泽一致，表面应无划伤、擦伤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木质龙骨质量（5 分）：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无劈裂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连接（15 分）

连接牢固性：吊顶埋件与吊杆、吊杆与龙骨、龙骨与面板的连接应安全可靠，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4 反支撑、钢结构转换层（15 分）

吊顶支撑构造安全性：吊杆与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吊杆长度 > 1500m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 2500mm 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5 检修孔（15 分）

检修孔设置合理性：管线较多的吊顶应留有检修空间。当空间受限不能进入时，应采用便于拆卸的装配式吊顶或设置检修孔。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3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6 挡烟垂壁（15 分）

1) 燃烧性能（3 分）：挡烟垂壁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若为难燃、可燃、易燃材料，扣减 3 分；

2) 永久性标牌质量（3 分）：应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应牢固，标识内容应清晰，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3 分；

3) 疏散通道高度合规性（3 分）：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0m，存在净高度不足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3 分；

4) 挡烟垂壁设置合规性（3 分）：设置排烟设施的建筑内，敞开楼梯和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应设置挡烟垂壁，存在未设置情形，每 1 处扣减 3 分；

5) 玻璃挡烟垂壁填缝质量（3 分）：当挡烟垂壁采用玻璃材料时，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建筑立面之间的间隙应采用防火玻璃胶做填缝处理，未采用防火玻璃胶进行填缝，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3 分。

7 变形缝（15分）

1) 变形缝设置合理性（10分）：吊顶面积大于100m²或单向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分格缝或伸缩缝，未进行相应设置，每1处扣减5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0分；

2) 变形缝适配性（5分）：当遇到建筑变形缝处时，变形缝尺寸及构造应与建筑变形量适配，存在无法适配建筑物变形、开裂情形，每处1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8 安装工程末端点位（15分）

1) 末端点位规范性（10分）：灯具应居中对称安装，烟感探测器与灯具、风口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0m，距墙不应小于0.50m，喷淋周边0.50m内不应有遮挡物，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0分；

2) 末端点位美观性（5分）：灯具、烟感、喷淋、风口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布设美观，若存在影响吊顶整体美观性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9 玻璃吊顶（10分）

玻璃吊顶安全性：吊顶玻璃与驳接爪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安装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0分。

10 柔性（软膜）吊顶（10分）

1) 柔性吊顶平整度（5分）：柔性吊顶固定点应分布均匀，安装牢固，无松动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

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柔性吊顶灯光均匀性 (3 分)：灯光照射应均匀，无暗角或过亮区域，出现光斑或色温不均等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3 分；

3) 柔性吊顶接缝密闭性 (2 分)：接缝应严密，无漏光、漏水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11 格栅吊顶 (10 分)

格栅吊顶施工质量：格栅吊顶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格栅应角度一致、边缘整齐、接口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12 造型吊顶 (10 分)

造型吊顶安装质量：造型吊顶应安装牢固、线条顺直、弧形顺畅、过渡自然，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5.20 门窗工程 (80 分)

1 表面观感 (15 分)

门窗观感质量：门窗表面应平整、洁净、光滑、色泽一致。可视面应无划痕、碰伤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5 分。

2 安装 (15 分)

1) 连接构造合理性 (3 分)：门窗与墙体连接牢固，不同

材料的门窗与墙体连接应采取适宜的连接构造和密封措施，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3分；

2) 使用功能合理性(3分)：门窗应位置正确、开启方便、使用安全，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3分；

3) 安全装置(3分)：手动开启大门扇应具备制动装置，推拉门应采取防脱轨的措施，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3分；

4) 防护安全性(3分)：外开窗扇应采取脱落措施，医院、高层住宅、学校等建筑平开窗应设置限位措施，开启角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3分；

5) 双向弹簧门视线安全性(3分)：非透明双向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位安装透明玻璃，未按要求安装玻璃，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3分。

3 透气孔(15分)

门扇透气孔规范性检查：夹心木板门上下冒头应设透气孔，应涂刷油漆。存在未设透气孔或未涂刷油漆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5分。

4 配件(15分)

1) 门窗配件安装合规性(5分)：五金配件品牌、材质、大小配套应一致，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2) 小五金安装质量 (5 分): 小五金应安装牢固, 铰链安装正确,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密封胶条安装质量 (5 分): 密封胶条应平整、完好、无脱槽现象, 交角处应平顺,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5 木门框防潮 (10 分)

用水房间木门框防潮有效性检查: 用水房间木门框下部应做防潮处理, 在木门框底部及 20cm 范围内未进行防潮处理, 每 1 处扣减 2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6 玻璃门窗 (10 分)

全玻门及落地窗安全性检查: 全玻璃的门和落地窗应选用安全玻璃, 安全玻璃的厚度和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设防撞提示标识,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2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5.21 细部工程 (60 分)

1 橱柜 (15 分)

1) 橱柜饰面质量 (5 分): 橱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无裂痕、翘曲、损坏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0.5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安装质量 (5 分): 橱柜应裁口顺直、拼缝严密, 存在透光、裁口毛刺等情形, 每 1 处扣减 0.5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橱柜抽屉和柜门功能性(5分): 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1处扣减0.5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2 窗帘盒、窗台板(10分)

1) 窗帘盒和窗台板饰面质量(5分): 窗帘盒和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线条顺直, 接缝严密, 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1处扣减0.5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2) 窗帘盒和窗台板衔接处理质量(5分): 窗帘盒和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 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1处扣减0.5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3 门窗套(10分)

门窗套饰面质量检查: 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线条顺直, 接缝严密, 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1处扣减0.5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10分。

4 护栏和扶手(15分)

1) 护栏与扶手安装质量(2分):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表面应光滑、色泽一致, 接缝严密, 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1处扣减0.5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3分;

2) 公共楼梯扶手设置合规性(2分): 公共楼梯应至少单侧设置扶手, 梯段净宽达3股人流时应双侧设置扶手,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1处扣减0.5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2分;

3) 护栏扶手设置规范性(4分): 托儿所、幼儿园防护栏杆的净高不应小于1.3m; 采用垂直杆件作栏杆时, 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09m; 宿舍建筑的防护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低于1.10m; 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住宅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小于1.20m; 中小学校室内楼梯扶手高度不应低于0.90m, 室外楼梯扶手高度不应低于1.10m; 水平扶手高度不应低于1.10m;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1处扣减1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4) 玻璃栏板规范性(3分): 当玻璃栏板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5m时, 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当玻璃栏板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m时, 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当设有立柱和扶手时, 玻璃栏板应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 玻璃栏板应使用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的夹层玻璃,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1处扣减1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3分;

5) 自动扶梯防护设置(2分): 自动扶梯和楼层地板开口部位之间应设防护栏杆或栏板, 存在未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板情形, 每1处扣减0.5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2分;

6) 台阶、坡道临空面防护设置(2分): 台阶、坡道总高度超过0.70m时, 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措施, 存在未采取措施情形, 每1处扣减0.5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2分。

5 花饰(10分)

花饰整体质量检查: 花饰表面应洁净, 接缝严密, 安装牢

固，无歪斜、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0.5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0分。

5.22 安装工程（190分）

1 综合排版（20分）

机电末端水平净距离合规性检查：机电末端之间水平净距离应符合表1的规定，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20分。

表1 吊顶机电末端之间的水平净距离（mm）

机电末端	送、回风口	喷淋	照明灯具	高温灯具	广播扬声器	防火门、防火卷帘
探测器（烟感）	≥1500	≥300	≥200	≥500	≥100	1000~2000
喷淋	≥300	—	≥300	—	—	—

2 机电末端（20分）

机电末端安装牢固性检查：机电末端应安装牢固、紧贴饰面表面，无松动、翘曲等现象。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20分。

3 消火栓箱（20分）

1) 安装规范性（5分）：消火栓箱安装高度、栓口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高度不符合要求，每1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3分；消火栓箱门轴应安装在消火栓另一侧，安装于同侧，每1处1扣减1分，累计扣分上限为2分；

2) 封堵规范性（5分）：消火栓箱四周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材料封堵严密、到位，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1处扣减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开启灵活性 (5 分)：消火栓箱门应开启灵活，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20° ，门扇应设置拉手，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4) 标识设置合规性 (5 分)：消火栓箱门标识应符合规范要求，存在标识不清或缺失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4 配电箱 (15 分)

1) 配电箱电缆线安装质量 (5 分)：配电箱进出电缆线与设计图应一致，固定牢固，进出口防护齐全，线缆应色标正确、标识齐全，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配电箱保护措施 (10 分)：配电箱易触及的裸露带电体应具备物理隔离或绝缘保护的措施，未设置相应保护措施，每 1 处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5 灯具固定 (15 分)

1) 接地可靠性 (10 分)：当采用 I 类照明灯具时，照明灯具的外露导电部分应采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接地，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同，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处 1 扣减 2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接地标识规范性 (5 分)：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未设置接地标识，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6 嵌入式灯具 (15 分)

1) 安装质量 (5 分):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存在可见缝隙,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多边形灯具安装稳定性 (5 分):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 (杆) 上, 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 4 个,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线缆保护设置 (5 分):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 电线不得裸露; 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线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 其长度不宜大于 1.20m,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7 风口 (15 分)

1) 设置规范性 (10 分): 风口安装位置应正确, 调节装置定位后应无明显自由松动,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2) 安装质量 (5 分): 室内安装的同类型风口应规整, 与装饰面应贴合严密,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8 开关插座 (15 分)

1) 开关插座电气安全性能 (5 分): 安装相位应正确、接地应可靠。同一室内安装的开关控制应不错位,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开关插座安装规范性 (5 分): 开关插座的安装高度、

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成排安装的开关插座应间隙一致，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3 分；安装在防火性能等级 B1 级及以下的墙、地面上时，接线盒内应设置防火层，存在未设防火层情形，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3) 暗装开关插座安装质量 (5 分)：暗装的开关插座面板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9 等电位 (15 分)

1) 等电位设置 (5 分)：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有等电位箱 (盒)，未设置等电位箱 (盒)，扣减 5 分；

2) 等电位连接 (5 分)：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管道、浴缸、淋浴器、暖气片等所有外露的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连接，外露导体未连接，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等电位连接合规性 (5 分)：局部等电位连接排与各连接点应采用多股铜芯黄绿色标的导线连接，不得进行串联连接，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10 感烟、感温探测器 (15 分)

1) 空间合规性 (5 分)：感烟、感温探测器周围 500mm 范围内应无遮挡物，在规定范围内存在遮挡物，每 1 处扣减 0.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安装合规性 (5分): 感温探测器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0m, 感烟探测器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5m,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0.5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3) 功能完整性 (3分): 感烟、感温探测器探测区应无盲区, 若存在探测盲区, 直接扣减 3 分;

4) 布局美观性 (2分): 探测器与照明灯具、广播、风口在吊顶上应统一布局、成行成线,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0.5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11 卫生器具 (15分)

1) 安装质量 (5分): 卫生器具与装饰应协调配合、排版合理、居中布局、排列成线, 接口应严密、无渗漏现象, 阀门安装位置应正确、便于操作,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安装牢固性 (10分): 洗手盆安装应牢固, 防坠落措施应固定可靠, 洗手盆与台面接触应紧密, 打胶密封应光滑,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2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12 智能化安装 (10分)

1) 智能系统功能完整性 (5分): 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管线布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对户内受控设施、设备的控制动作应正常,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 每 1 处扣减 1 分, 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2) 控制设备安装质量 (5分): 家居控制设备安装应牢

固，表面应洁净、无损，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每 1 处扣减 1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5 分。

6 评价

6.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评价包括基本级确定和等级划分；应先进行基本级确定，基本级确定后进行等级划分。

6.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加分项评价应按《评价标准》附录 D 的要求进行记录，总分值为 10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选用绿色建材，加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价工程中应用 3 种及以上的主材或主要设备设施选用绿色建材，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无醛认证、绿色建材认证等完整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10 分。

2 选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加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价工程中应用 3 种及以上的主材选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并提供回收利用方案等证明文件，得 10 分。

3 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加分值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价工程入选装配化装修试点项目或被认定为装配式内装，并提供入选公示红头文件、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内装等级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得 15 分。

4 获得建筑装饰行业四新技术成果，加分值为 15 分，并按

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其中同一成果按最高奖评分：

1) 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鉴定的技术成果，并提供成果证书和应用效果评估报告。特等奖得 10 分，一等奖得 8 分，二等奖得 6 分，三等奖得 4 分；

2) 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鉴定的技术成果，并提供成果证书和应用效果评估报告。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得 15 分，国内领先得 12 分，国内先进得 10 分。

5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 QC 成果，加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其中同一课题按最高奖评分：

1) 省级行业协会发布的 QC 成果，并提供获奖证书和成果应用证明。一等奖得 5 分，二等奖得 4 分，三等奖得 3 分；

2) 国家级行业协会发布的 QC 成果，并提供获奖证书和成果应用证明。一等奖得 10 分，二等奖得 8 分，三等奖得 6 分。

6 采用智慧低碳建造，进行碳排放计算分析，并采取降低建造阶段碳排放，加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价工程应实施 3 种及以上有效降低建造阶段碳排放的措施，并提供完整有效的碳排放计算报告及减排方案，得 10 分。

7 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分值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不累计：

1) 当设计阶段有完整的 BIM 技术方案，生产加工阶段有完整的 BIM 技术方案，生产加工阶段有完整的 BIM 加工图、BIM 构件图，施工阶段有完整的 BIM 放线图、BIM 安装图时判断结果为好的，得 15 分；

2) 当设计阶段有完整的 BIM 技术方案, 生产加工阶段有完整的 BIM 加工图、BIM 构件图时判断结果为较好的, 得 10 分;

3) 当设计阶段有完整的 BIM 技术方案时判断结果为一般的, 得 5 分。

8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应用和管理, 加分值为 30 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评价工程提供贯穿生产、运输、施工、运维等环节全链条的数据, 并提供应用案例, 得 10 分;

2) 评价工程应用 3 种及以上户内楼宇对讲、入侵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等基本智能产品或健康、舒适、节能类智能家居产品, 并提供证明文件, 得 5 分; 预留 2 种及以上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适老化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 并提供证明文件, 得 5 分;

3) 评价工程提供全寿命周期内减少对资源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应用案例, 得 10 分。

9 采用家居控制系统集成与家居产品互联, 实现居住体验的自动化与个性化, 加分值为 10 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价工程应用家居控制系统实现 5 类及以上家居产品 (如照明、空调、安防、影音、窗帘、温控、厨卫电器、环境监测等) 互联互通, 并提供功能演示视频、用户操作手册及互联协议等证明文件, 得 10 分。

6.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实体评价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F = \frac{N}{800 - Q_n} \times 800$$

式中： F ——实体评价分值；

N ——实体评分项实得分值之和；

Q_n ——实体评分项缺项分值之和。

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应符合《评价标准》附录 E 的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D_c = M + F + G$$

式中： D_c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计算结果取整数；

M ——资料评价分值；

F ——实体评价分值；

G ——加分项分值。

6.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基本级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资料评价和实体评价的控制项应全部符合；
- 2 资料评价分值不应低于 160 分；
- 3 实体评价分值不应低于 640 分。

6.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基本级确定后可进行等级划分，等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为 850 分～900 分时，评价为一星级；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为 901 分 ~ 950 分时，评价为二星级；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为 951 分及以上时，评价为三星级。

7 纪律

7.1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评价资格。

7.2 评委、专家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洁自律。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其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文件和证书。若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负责解释。本办法每年进行适度调整，并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更新情况同步进行调整。

8.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A

2026年浙江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 申报表

(公共建筑装饰类 住宅类)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省(市、区)		市(县)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箱	

申报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 0 二 六 年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承建范围			
装饰工程面积	m ²	装饰工程造价	万元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装饰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设计单位			
设计师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工程简介及申报理由：

工程主要特点、难点，工程创优的主要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

本工程内装工业化的比例及简述（100 字以内）

节能、节水、节材的主要措施：

表二、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董事长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施工资质类别及编号					
2025年度公司完成装饰装修产值	万元				
2025年产值同比2024年产值	增长（ ）% 或减少（ ）%				
企 业 简 介					
内容: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表四、本工程中新材料及优秀品牌推荐表

品牌		类别		本工程所需数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或 供应商			通讯地址		
厂家材料 所获荣誉	(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市著名商标或属于新型材料的, 请注明)				
使用本材料 的工程案例					
被推 荐单 位意 见	<p>公章或经办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年 月 日</p>				

注：每项工程须填报 2 项新材料，每项单独申报。

表五、本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意见

<p>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p>	<p>设计单位可不盖章及签意见，只要将资质复印件附上</p>
<p>监理公司 意见</p>	<p>公 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意见</p>	<p>公 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市级装饰 行业协会</p>	<p>公 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表六、评价意见

评价专家 签名		评价结论	
工程 质量 评价 委员会 意见	工程质量评价委员会 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基本要求：

1. 所有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需官方证书、报告等文件一致，不得虚构、篡改信息。若发生变更，应附具相应的书面说明及变更依据文件。

2. 申报表分为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材料为装订成册的申报表（附证实性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应包含一份 Word 格式的申报表，以及一套完整的 PDF 文件（含申报表及证实性材料）。

3. 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各栏应统一采用四号方正仿宋--GB2312 填写，并替换相应栏填写说明，申报表所有页面内容均需打印。

4. 表一至六除签名及盖章外，其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表六由复查组专家及专家委员会填写。

5. 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公章及负责人签字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纸质申报表中凡涉及盖章处，必须为鲜章，否则申报表视为作废）

6.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本申报表内各项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证实性材料。申报主体应当提供与《申报表》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项目经理证书、工程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工程实景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施工合同：应提供与评价工程范围一致的施工合同。若评价工程属于总承包项目中的专业分包项目，应提供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签订的三方合同或总分包协议。

2. 项目经理证书：应提供与《申报表》、施工合同及施工过程资料一致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工程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供装饰装修单项施工许可证。若评价工程属于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应提供文物管理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文件。若评价工程属于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项目，应提供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范围应涵盖申报区域，且处于有效期内。

4. 竣工验收记录：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项目，提供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原件；独立申领施工许可证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5. 工程实景照片：需提供电子版，数量不少于 10 张，应包含整体外观、主要功能区域及关键施工部位等内容。

附录 B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评价表

A.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资料评价按表 A.0.1 记录。

表 A.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控制项			
检查项目	判定结果		
资料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改造工程结构安全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竣工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分项			
检查项目	总分值	评价内容	实得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15	编审程序合规性（5）	
		方案完整性（6）	
		专项方案（4）	
技术交底记录	20	一致性、针对性（6）	
		签署完整性（4）	
		关键工序交底（10）	
材料证明文件及复验报告	35	进场文件完整性（15）	
		资料关联性（10）	

		复验报告合规性 (1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5	验收文件完整性 (10)	
		关键工序验收资料 (15)	
重要施工安装记录	25	重型饰面材料 (5)	
		较大较重活动隔断 (5)	
		临空处防护设施 (5)	
		变形缝 (5)	
		其他 (5)	
安全和功能检测记录	40	检测项目完整性 (20)	
		检测记录准确性 (20)	
施工日记	15	记录质量 (5)	
		记录一致性 (5)	
		管理规范 (5)	
竣工图	25	图档完整性 (5)	
		签署规范性 (10)	
		图实一致性 (10)	
合计			
<p>资料评价控制项符合性：<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资料评价分值 $M=$____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人：</p>			

附录 C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表

B.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实体评价按表 B.0.1 记录。

表 B.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控制项				
检查项目		判定结果		
结构安全、使用安全与主要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消防设施、防火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渗漏水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地板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湿作业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大型活动隔墙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饰面造型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吊顶承载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吊顶支撑构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吊挂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窗台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玻璃栏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备、设施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用电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分项				
检查项目		总分值	评价内容	
一般规定 (40分)	综合排版	15	功能完整性 (5)	
			排版及规格合理性 (5)	
			界面协调性 (5)	
	变形缝	15	装饰处理构造合理 (5)	
			装饰面层质量 (5)	
			装饰协调性 (5)	
	无障碍设施安 装	10	系统连贯性 (2)	
通行规范性 (2)				
检查项目		总分值	评价内容	实得分值

			安装质量 (2)	
			布局合理性 (2)	
			门洞口设置规范性 (2)	
地面工程 (150分)	湿作业质量	15	面层完整性 (5)	
			空鼓合规性 (10)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评价内容	实得分值
地面工程 (150分)	饰面层观感	15	观感质量 (15)	
	地面坡度	15	坡度合规性 (15)	
	大面积整体地面分格缝	15	分格缝设置 (10)	
			装饰协调性 (5)	
	收口、接缝处理	15	收口、接缝质量 (10)	
			地漏管道交接处质量 (5)	
	卫生间挡水	15	挡水设置 (15)	
	防滑	15	设计符合性 (15)	
	台阶、楼梯踏步	15	构造合规性 (10分)	
			设置规范性 (5分)	
踢脚线	15	安装质量 (15)		
地漏	15	设置合规性 (15分)		
墙面工程 (120分)	湿作业质量	15	面层完整性 (5)	
			空鼓合规性 (10)	
	饰面层观感	15	观感质量 (15)	
	变形缝	15	使用功能、饰面完整性 (15)	
	接缝处理	15	接缝质量 (10)	
			填缝质量 (5)	
	玻璃安装	15	安装牢固性 (5)	
			隔断玻璃安全性 (4)	
			落地玻璃安全性 (3)	
				安全玻璃使用合规性 (3)
活动隔墙	15	安装质量 (15)		
涂饰	10	涂饰质量 (5)		
		涂饰交接质量 (5)		
裱糊	10	裱糊质量 (10)		
软硬包	10	软硬包安装质量 (10)		

吊顶工程 (160分)	饰面层观感	15	观感质量(15)	
	龙骨安装	15	金属龙骨接缝质量(10)	
			木质龙骨质量(5)	
	连接	15	连接牢固性(15)	
	反支撑、钢结构转换层	15	构造安全性(15)	
	检修孔	15	设置合理性(15)	
挡烟垂壁	15	燃烧性能(3)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评价内容	实得分值
吊顶工程 (160分)	挡烟垂壁	15	永久性标牌质量(3)	
			疏散通道高度合规性(3)	
			设置合规性(3)	
			玻璃材质填缝质量(3)	
	变形缝	10	设置合理性(10)	
			适配性(5)	
	安装工程末端点位	15	设置规范性(10)	
			布局美观性(5)	
	玻璃吊顶	10	安全性(10)	
	柔性(软膜)吊顶	10	平整度(5)	
灯光均匀性(3)				
		拼缝密闭性(2)		
格栅吊顶	10	安装质量(10)		
造型吊顶	10	安装质量(10)		
门窗工程 (80分)	表面观感	15	观感质量(15)	
	安装	15	连接构造合理性(3)	
			使用功能合理性(3)	
			安全装置(3)	
			防护安全性(3)	
			双向弹簧门视线安全性(3)	
	透气孔	15	规范性(15)	
配件	15	安装合规性(5)		
		小五金安装质量(5)		
		密封胶条安装质量(5)		

	木门框防潮	10	防潮有效性（10）	
	玻璃门窗	10	全玻门、落地窗安全性（10）	
细部工程 （60分）	橱柜	15	饰面质量（5）	
			安装质量（5）	
			抽屉盒柜门功能性（5）	
	窗帘盒、窗台板	10	饰面质量（5）	
			衔接处理质量（5）	
门窗套	10	饰面质量（10）		
护栏和扶手	15	安装质量（2）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评价内容	实得分值
细部工程 （60分）	护栏和扶手	15	公共楼梯扶手设置合规性（2）	
			设置规范性（4）	
			玻璃栏板规范性（3）	
			自动扶梯防护设置（2）	
			临空面防护设置（2）	
花饰	10	整体质量（10）		
安装工程 （190分）	综合排版	20	水平净距离合规性（20）	
	机电末端	20	安装牢固性（20）	
	消火栓箱	20	安装规范性（5）	
			封堵规范性（5）	
			开启合规性（5）	
	配电箱	15	标识设置合规性（5）	
			电缆线安装质量（5）	
	灯具固定	15	保护措施（10）	
			接地可靠性（10）	
	嵌入式灯具	15	接地标识规范性（5）	
			安装质量（5）	
			多边形灯具安装稳定性（5）	
风口	15	线缆保护设置（5）		
		设置规范性（10）		
			安装质量（5）	

	开关插座	15	电气安全性能（5）	
			安装规范性（5）	
			暗装开关插座安装质量（5）	
	等电位	15	等电位设置（5）	
			等电位连接（5）	
			连接合规性（5）	
	感烟、感温探测器	15	空间合规性（5）	
			安装合规性（5）	
			功能完整性（3）	
			布局美观性（2）	
	卫生器具	15	安装质量（5）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评价内容	实得分值
安装工程 (190分)	卫生器具	15	安装牢固性（10）	
	智能化安装	10	系统功能完整性（5）	
控制设备安装质量（5）				
合计				
<p>实体评价控制项符合性：<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实体评价评分项实得分值之和 $N=$____分</p> <p>实体评价评分项缺项分值之和 $Q_n=$____分</p> <p>实体评价分值 $F=\frac{N}{800-Q_n} \times 800 =$____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人：</p>				

注：缺项指无此项施工内容；有内容无资料，不按缺项处理，按 0 分计；申报时须书面列明缺项并经专家组确认。

附录 D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表

C.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加分项评价按表 C.0.1 记录。

表 C.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加分项	加分值	实得分值	
选用绿色建材	10		
选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	10		
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	15		
获得建筑装饰行业四新技术成果	15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 QC 成果	省级 5	10	
	国家级 10		
采用智慧低碳建造，进行碳排放计算分析，并采取 措施降低建造阶段碳排放	10		
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5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应用和管理	30		
采用家居控制系统集成与家居产品互联，实现居住 体验的自动化与个性化	10		
合计			
加分项分值 G=____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			
评价人：			

附录 E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表

D.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按表 D.0.1 记录。

表 D.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资料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体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检查项目		满分	分值
资料评价分值 (M)		200	
实体评价分值 (F)		800	
加分项分值 (G)		1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 $D_C = M + F + G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评价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